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5年4月27日和9月1至4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兰(巴基斯坦)

\* 本报告迟交以反映 2015 年 9 月 4 日闭幕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GE.15-18794 (EXT)



\* 1 5 1 8 7 9 4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4
三. 议事情况摘要.....	6
A. 一般性发言.....	6
B. 闭会期间会议和主席的非正式磋商.....	10
C. 提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的框架草案.....	10
D. 审议工作组任务的其他要素.....	10
E. 审议《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筹备期间应推广的各项活动.....	11
F. 审议工作组在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12
G. 国家集团、国家、区域集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包括有关指标问题的意见.....	13
H. 着手二读以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14
I. 审议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5
A. 结论.....	15
B. 建议.....	16
附件	
一. 议程.....	17
二. 与会者名单.....	18

## 一. 导言

1.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任期初定为三年，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要：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增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重点履行《宣言》所述的具体承诺；审查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各自所开展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及任何其他资料；就工作组审议工作提交一份届会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包括就落实发展权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来推动落实发展权。委员会还决定由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期初定为三年，任务是就目前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向每届工作组届会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并除其他外，顾及工作组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
2. 在第 2000/5 号决议中，委员会表示欢迎各方就工作组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各为期五天的会议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在第 2003/83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有关将发展权纳入主要国际组织/机构主流政策和业务活动的有效战略高级别研讨会取得的成果，研讨会为期两天，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配给工作组的 10 个工作日内举办。
4. 在第 2004/7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即在工作组的框架内依照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任期初定为一年，协助委员会履行其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段规定的任务，并将配给工作组的 10 个工作日中的 5 个工作日配给工作队。
5. 在第 4/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核可了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52 至 54 段所述路线图，包括请高级别工作队综合归纳其调查结果，提交一份修订后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清单，并概要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当时尚未涉及的国际合作方面(见 A/HRC/4/47, 第 54 段)。理事会决定，工作组核可的标准应酌情用于为落实发展权制订一套全面一致的标准，上述阶段完成后，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有关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并可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见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

6. 在第 9/3 号决议以及包括最近的第 24/4 号决议在内的一系列后续决议<sup>1</sup>中，人权理事会重申了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理事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完成上述任务为止，工作组应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理事会还决定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队应召开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
7. 在第 12/2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指派工作组负责审议、修订和核可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
8. 在第 21/3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对工作组启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进程表示欢迎。在第 21/32 号决议及后续决议中，<sup>2</sup>理事会决定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工作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旨在提高工作组后续届会的效力；还决定审议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9. 在第 27/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主席兼报告员起草一个提高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的框架，还重申其决定审议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0. 工作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4 月 24 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9 月 1 至 4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

## 二. 会议安排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词<sup>3</sup>中指出，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动态正在发生转变。贫穷、大批失业、国内和国与国之间不平等加剧、环境退化、国际经济秩序过时、消费和生产模式不可持续、武装冲突、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恐怖主义都在伺机削弱全球推进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努力，而后者最终都体现在发展权上。他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反映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若干人权义务的实质性内容。人权高专办一直力求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 2015 年另外两个主要国际发展进程，即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12 月巴黎第二十一届气候变化会议。2016 年，国际社会将要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周年纪念为回顾以往成就、反思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发展良好和进展落后的领域提供了契机。高级专员对旨在提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的倡议表示欢迎，吁请工作组认真反思自身工作方法，并评估这些方法是否充分能够促使工作组适应当今世界形势，包括能否胜任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

<sup>1</sup> 人权理事会第 12/23、第 15/25、第 18/26 和第 19/34 号决议。

<sup>2</sup> 人权理事会第 24/4 和 27/2 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全文见于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6thSession.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6thSession.aspx)。

其具体目标。在下一步工作中，工作组务必要考虑和商定高效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它们要有助于国际社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应对更多挑战。

12. 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推迟选举主席兼报告员并休会。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举行续会，会上以鼓掌方式选举扎米尔·阿克兰(巴基斯坦)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指出，此时上任既感到不安又表示乐观：感到不安是因为工作组命途多舛；表示乐观是因为世界正在改变，这就有了进步的可能。我们再也无法孤立地认识世界，也不能坐井观天。技术打破了过去种种壁垒，眼下，我们生活在一个地球村，富饶的岛屿再也无法安身于贫瘠的海洋。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他承诺推动在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取得进展，并公正、客观和务实地履行职责。

13.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世界全球化有利也有弊。眼下，穷国有富人，富国也有穷人。这是因为全球化的惠益并未在国与国和国内得到平均分配。此外，自然灾害、干旱、移民、气候变化、证券市场波动、突发卫生事件、流行病乃至恐怖主义并不限于边界或贫富，也不限于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我们“一同进退”，创建一个更美好、更和平和更安全的世界，这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利益。我们的共同未来取决于此。有鉴于此，我们必须一同启程，争取在这个“地球村”为所有人实现更美好的生活。

14.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我们只有摒弃过时的模式才能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冲破自身思想桎梏，切实、务实和现实地解决所有人的发展问题。这不是理想主义，它关乎生存。我们同舟共济，一同沉浮。

15. 现在我们就必须着手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予以落实，不应再就如何实现而继续争吵不休。因为，如果无法满足人类需求，那人权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增进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这一基本事实得到了《联合国宪章》和现设人权法机构的承认。

16. 主席兼报告员也为在纽约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感到鼓舞。在实地实施上述商定的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就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所有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采取国内措施并持续展开国际合作。这会大力推动发展权的落实。为后世后代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正义和保护环境不单是志向抱负，也是发展权的固有组成部分，有着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7. 因此，各国有责任打破我们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面临的这个僵局。机会就在眼前，这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必须本着合作和妥协的精神，力求有效落实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主席兼报告员由衷相信，2016 年《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为我们表明决心和消除分歧，从而最终落实宣言的基本原则提供了契机。

18. 在第一次会议续会上，工作组修订并通过了议程(见附件一)。

19. 届会期间，工作组着手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议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二读工作，以期加以完善。工作组还收到了提高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以完成任务的框架草案(A/HRC/WG.2/16/2)。

### 三. 议事情况摘要

#### A. 一般性发言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表示，眼下比以往更有必要实现发展权，发展权必须得到应有的高度关注。虽然《发展权利宣言》已经通过了三十年，但有关发展权的讨论进展缓慢，致使发展权尚未得到实现。不结盟运动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工作。我们正处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转折点，发展权应占据全新发展框架的核心地位，而这方面的起草工作恰恰存在缺陷。联合国必须审视发展权的主流动向。工作组的工作尚未带来实际成果，应当继续开展工作来促成发展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应审议延长会议时间，并就此提出提议。国际社会必须通力确保发展权得到应有的重视。发言提到了有关均衡和可行地分配资源以落实发展权的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第 14 段。不结盟运动向工作组保证，会在实现发展权并为所有人落实发展权方面通力合作。

21.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努力确保安全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鼓励善治和问责。欧洲联盟重申，支持落实发展权，依据在于所有人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发展战略具有多面性，以及个人是发展进程的核心主体。发展权要求全面实现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还要制定一揽子政策，为个人营造一个有利环境，并请各级各行为方广泛参与。所有发展政策都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欧洲联盟会继续以实际行动表明其愿与工作组开展建设性合作，期间将会参照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及其一整套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后者本身就可作为落实发展权的工具。欧洲联盟表示，愿在今后的讨论和谈判中采取协商一致办法，因为它坚信工作组能够取得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积极成果。虽然面临诸多挑战，欧洲联盟希望工作组超脱纯粹的多极化和政治观点，同时依然坚信，通过有关各方的善意表示，工作组可以专心落实共识，而不会疲于应对异见。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表示《发展权利宣言》已经通过了三十年，但落实工作依然存在分歧。《宣言》是一块试金石，有助于各国克服贫穷和气候变化等问题。粮食和能源危机产生了种种后果，这就需要各国确保人民享有发展权，但也要加强团结和国际合作。有必要营造一个利于公平和参与性发展的环境。必须为所有人实现所有权利，即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从而克服不公。非洲集团强调要拟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承认发展权的核心地位。非洲集团主张将发展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称在纽约达成的协定应能强化已经取得的成果。非洲集团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23.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表示，鉴于面临众多互相关联和互相依存的挑战，问题在于如果忽视了人类需求和人类尊严，是否还能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

人权。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所有其他人权和维护人类尊严来说至关重要。《发展权利宣言》已经通过了 29 年，但国际社会还纠结于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的定义、范围和认定。伊斯兰合作组织表示，全球都要公平平等地对待人权，做到一视同仁和等量齐观。在纽约达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定应为工作组的集体努力带来新的动力。伊斯兰合作组织敦促人权高专办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第 14 段，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分配均衡和透明，以此保证发展权的受关注度。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建议将工作组届会时间延长至二周，提供充足时间来尽早完成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重申发展权要求个人和集体做出努力，还要国家和国际承担职责。代表强调称，虽然《发展权利宣言》已经通过了 30 年并且 2015 年后议程已获通过，各国仍能受益于《发展权利宣言》的潜力。有必要明确政治意愿，这正是工作组所欠缺的，它已经拖慢了工作进展。工作组必须克服政治意愿的问题，才能开展下一步工作，力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果，填补法律空白。发言强调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参与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25. 埃及提出，发展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人已经在许多国际文书中体现为核心主体和受益者。因此，有必要实现各类人权。虽然《发展权利宣言》已经通过了 30 年，但发展权仍未实现，因为这方面的讨论进展缓慢。工作组在继续完善标准和次级标准方面，要力求一份有关发展权的国际文书。

26. 斯里兰卡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指出 2016 年正值《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宜反思应采用各种方式方法来提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确保优先落实发展权。在实施新的发展议程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采用立足权利的方针，这对个人的意义更大，因为这营造了一种主人翁意识，还会更为务实地下定决心全面实现发展，其中涵盖了人类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福祉。工作组必须考虑采取立场配合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大会第 70/1 号决议)所设想经过商定的 2015 年后议程。

27. 厄瓜多尔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表示工作组已经成立 17 年，虽然各国正在做出各种努力，但它们也面临了新的挑战。有必要更为及时地做出集体努力，还有必要确保享有发展权，而这需要通盘考量。发展权是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有助于享有所有人权和保障和平。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要实现新的具体目标的同时，一定不能“耽于”过去的讨论，务必要通过合作与团结来向前迈进。工作组必须确保各国予以合作，确保可持续发展成为现实。

28. 南非赞同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立场，称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分割的权利，这方面的协商一致体现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等文件中。然而，此类对话的特点是表明政治姿态，却未取得实际成果。发展权方针推动了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在 2015 年

后发展议程框架中发挥核心作用，为所有人实现公平公正的发展。在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成果的指导下，迫切需要确保通过一项发展权公约，将实现发展权作为一个优先问题。国际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发展权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多边贸易体系和人权机构开展协作。

29. 巴西重申，它承诺加紧拟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并强调称有必要取得实际进展。工作组应审查其本身在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还应审查起草建议和意见的模式，包括技术合作，以此促进发展权。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为落实发展权分配充足的资源和时间。应当加倍努力于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具体的交付成果、盘活议程和工作组工作方法以及解决其任务所含各类问题。

30. 印度指出，虽然工作组做出了最好的集体努力，但它已经陷入困境，无法完成任务。在人权框架内，发展带动实现所有人权，即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一项普遍且不可分割的权利，发展权得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承认。发展权是一种扶持性的赋权工具，适用于全球各类经济范畴。各国应合作就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工作组的讨论不能沦为联合国的例行公事。应给予充足的时间、资源和关注来实现发展权。《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将为提高发展权受关注度提供契机。

31. 中国强调指出，发展权是所有人共享的权利，对于享有所有人权极为重要。必须营造一个和平安全的国际环境并建立一个公正的国际秩序。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负有落实发展权的重要职责。工作组于 2000 年召开第一届会议，已在确立发展权标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推动积极进展。发展权是一项重要保障，要从理论落实到实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工作组带来了新的动力。工作组应提高效率 and 效力，为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工作组应审议延长会议时间。人权高专办应提供雄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权和工作组。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称发展承诺需要一个安全、和平和有利的环境。贫穷和不平等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表现为无法获取资源和技术，已对人们产生了影响，还影响了落实发展权，发展权若得不到落实，我们就无法保障其他人权。有鉴于此，我们需要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问题文书来保障落实发展权并协助拟订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这也有助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令人遗憾的是缺乏充分的政治意愿，这已在前几年妨碍到了工作组的工作。应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便于其更为有效地开展下一步工作。

33. 古巴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指出深刻的经济危机影响到了各国，贸易不平等阻碍了发展权的落实。这些障碍加剧了全球几百万民众的生活条件，因为他们一直处于贫穷之中。若将目前军事和国防所消耗资源中的一小部分投入发展，就可以改变几百万民众的生活。禁运影响到了各国利益，针对古巴的封锁是古巴



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古巴反对任何重新解释发展权的企图和任何忽视各国落实发展权职责的努力。古巴重申，它承诺落实发展权和推动工作组取得成功。

34. 美利坚合众国致力于抗击贫穷与饥饿以及促进发展。已经制定各类政策来促进全球发展。发展是美国国家安全和交往政策的核心支柱，这包括：努力提高全球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卫生系统和艾滋病救济方案；支持为非洲农民部署无害气候技术的“供养未来”方案；承诺借助其援助发挥倍增效应，协助各国减少对外国援助的依赖。发展权方面依然长期存在普遍了解的关切，需要进一步澄清其范围。发展权是一项个人应主要通过各自政府要求获得的权利。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并称全力支持可持续发展。自《千年宣言》通过以来，已经取得进展，联合王国将与工作组继续合作，确保有效落实发展权。不应孤立地看待发展权，而要结合所有其他权利。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发展权要发挥作用。落实发展权的职责完全落在该国。必须落实发展权的以下原则：(a) 国家行为配合国际合作；(b) 所有权利，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得到履行；(c) 必须继续认可发展权的普遍性，这不仅要制定国际政策，还要在国家一级予以落实。

3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指出，人类发展与人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若不立足权利，那发展就无从谈起。前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于 2010 年指出，挑战在于如何通盘考量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的人权来配合发展。这要调整国家政策，更多关注人权，并通过商定和实现符合《宣言》的各发展议程来确保全球经济更加公正。发展作为一项权利，不单单等同于经济增长。它的含义更广。持续减贫需要公平增长，还要处于贫穷、被边缘化和受到排斥的群体享有发言权。要想实现这一目标，最好要在社会各级建立具有包容性的有效政府形式。开发署强调了发言权、参与性和治理的重要性。应在国家一级确保参与性的情况下构建各种制度和权力。要在国际一级保障更为民主的空间和透明度，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机遇，让其参与会对其产生影响的有益讨论。

37. 爱心协会代表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工作组强调指出，工作组应重新着重全面完成最初任务，包括就落实发展权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遇到的障碍以及每年重点履行《发展权利宣言》所做具体承诺。会员国应对历届届会期间提交的各项建议给予充分重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建议。应避免历届届会突显的多极化和政治化的情况，会员国要共同努力，基于《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拟定有关落实这项基本权利的有意义的标准和次级标准。基层民众特别是赤贫和弱势群体无法再等待下去。工作组可以考虑推迟讨论指标问题，以便基于 2015 年后议程尤其是目标 17 选定的指标开展讨论。

38.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指出，工作组要在有关发展权的国际公约方面确立明确目标，并确定最后案文的截止日期。这项工作不应拖至 2018 年以后，因为届时工作组已经成立 20 年了。发展权必须纳入反对殖民主义和非法占领领土的斗

争。眼下，我们面临着新的挑战，它们影响到了北部和南部的人们。人权不可分割，这也就是为什么需要一项发展权公约。还有必要制定更为现实的指标，以便精确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确保人人都从发展中获益。

39.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支持就发展权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来增进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各民族权利。应修改大会议事规则，便于土著人民做出贡献。土著人民被承认受到了殖民统治。这一进程不单涉及各国，还涉及各民族的权利。欣喜地看到，很多文书承认了所有人权的互相依存性和互相联系性。

## B. 闭会期间会议和主席的非正式磋商

40.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秘书处编写并向工作组呈交的一份说明，涉及工作组于2015年2月16日和4月24日举行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及前任主席兼报告员与区域和政治集团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 C. 提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的框架草案

41.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提高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以完成任务的框架草案(见 A/HRC/WG.2/16/2)，草案已由前任主席兼报告员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写和提交。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对框架草案表示感激，指出人权理事会必须缩小分歧，努力统一政治意愿，推进工作组的工作以完成任务。立足发展权的方针是一个综合进程，可以借此逐步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迫切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起草一份发展权公约，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用于起草一套有关落实发展权的全面一致的标准。至今依然未对不落实发展权的情况予以问责，尚未建立明确的落实进展监测和审查进程。

43. 巴基斯坦支持不结盟运动做出的评论，着重指出了三个方面。工作组应重点完成核心任务。应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人权高专办的主流工作，这要合理分配资源和取得实际成果。一项重要建议是要重点就业已商定的文件、工作组历届届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协商一致。这有助于取得一些实际成果以及提高工作组效力和效率。

## D. 审议工作组任务的其他要素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巴基斯坦和印度就人权高专办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完成其发展权方面的任务提出问询。应提供信息说明人权高专办在有效实现发展权方面实施的具体项目。不结盟运动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鼓励高专办在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方面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均衡和透明地分配资源，通过确立和实施具体的发展权专项项目，充分重视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向人权理事会不断通报最新情况。高专办必须拟定落实这项条款的计划。还要在人权高专办当前的改组/改革进程中顾及这个事项。印度提议，请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实施项目清单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尤其是《宣言》有关国际发展政策的第 4 条，该条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45. 针对上述问询，一位人权高专办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sup>4</sup> 框架已经由会员国商定，规定了高级专员及高专办执行发展权任务的战略。经常预算资金根据这一政策文件进行分配，仅限于支助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发展权相关活动。代表提到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 (A/HRC/30/22)，报告已经提交人权理事会，载有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众多活动详细信息。针对有关进一步澄清的请求，代表指出，发展权部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获得的资源数量有限，因此难以参与实际项目。虽然面临预算限制，人权高专办依然继续开展贸易和发展工作。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指出，人权高专办已经牵头大力将人权和发展权方面的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主流工作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因为高级专员无法决定相关机构的任务和政策，而决定权在于会员国。

46. 印度重申，要为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等决议分配必要的资源，确保发展权纳入活动框架。高专办在扩展或拟订发展权框架方面并未遇到阻碍。南非支持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发言，称报告反映了更多关注发展权和更多开展切实实际的项目的迫切需求。

47.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表示，高专办开展的工作及其立足人权的方针方面做出的努力得到了广泛认可。也可以推广一项立足发展权的方针。

#### E. 审议《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筹备期间应推广的各项活动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到了《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建议工作组通过确立和组织若干不同倡议来进行反思，并在下一步工作中保持紧迫感，因为在当前的全球形势下，必须带着紧迫感来取得明确和注重行动的成果。大力建议于 2016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有关发展权的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这项提议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巴西建议，人权理事会可在 2016 年 3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在一个部长级小组会议上讨论发展权问题。理事会可在 2016 年 6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议事间隙举办一场高级别会外活动，邀请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可将各项活动的主要结论纳入 9 月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

<sup>4</sup> A/67/461，附件，已经大会第 67/542 号决定核可。

要通过的发展权决议，同时顾及全年的讨论情况。大会也可考虑于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项周年活动。巴西进一步表示，应鼓励各国举办其他周年活动来庆祝《发展权利宣言》周年纪念。印度提出，可以参照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来制作出版物。中国支持进一步研究和想法。

49. 巴基斯坦提出了资源及相关限制的问题。一项提议是要在纽约举行会议庆祝《残疾人权利公约》周年纪念，并将其挂靠在落实发展权问题专家小组，因此无需其他资源。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建议，借助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的契机，于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发展权和人权主题举行专家辩论。日本赞赏无需其他资源来组织活动的想法。

50. 人权高专办交流了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经验教训并重申，会员国表示无意举办如此多的会议和活动。在资源问题上，任何举办新会议和活动的提议都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在出版物方面，工作组被提请注意大会有关削减出版物预算的决定。人权高专办计划制作一份有关发展权的情况说明和《发展权利宣言》筹备工作资料，但后者没有资源。

51. 会上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关键不在于活动数量，而是要彰显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同时铭记资源限制，因此必须于必要时分配其他资源。

#### F. 审议工作组在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表示，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明确强调，发展权应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抓住机遇把发展权置于新框架的核心地位。因此，工作组应遵循一套专注而精简的方法，确保发展权充分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巴基斯坦补充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权相互一致和相互关联，所有 17 个目标或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发展权。若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那就无法享有发展权。工作组编写建议时应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若能配合人权议程，便可简化工作组拟订标准和次级标准的任务。

53. 印度重申，有必要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与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工作组前几年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标准和次级标准，可能还需数年才能完成最后任务。工作组应审议今后几年实施 2030 年议程的情况，还要审议协同增效和具体问题，以便促进和了解发展权。有鉴于此，很有必要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并鼓励其积极协作。

54. 埃及赞同不结盟运动和印度的发言，称工作组应在拟订标准和次级标准方面铭记发展议程。中国支持以上提议，提出工作组应抓住三十周年庆祝活动的契机来反思以上重要问题。工作组有责任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55.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指出，工作组将在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首脑会议将大力推动不结盟运动提议的公约，开拓与民间社会团体和会员国合作的空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

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工作组发言，赞同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之间存在联系，尤其是在落实手段方面。在实施 2015 年后议程方面，应提出致力于为所有人保障共同利益，希望最后文件可以从发展权、不可或缺的人类发展以及国际团结获得启发。

#### G. 国家集团、国家、区域集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包括有关指标问题的意见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 号决议中核可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其中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以两份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在其网站上公布并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呈交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提交的其他所有材料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A/HRC/WG.2/16/CRP.3 和 4)有关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意见。

57. 工作组近五年里总共收到了以下材料：国家集团提交了 4 份(不结盟运动提交了 2 份，欧洲联盟提交了 2 份)，会员国提交了 34 份，联合国系统和各组织提交了 12 份，各国人权机构提交了 4 份(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2 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各提交了 1 份)，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 1 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了 4 份(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工作组提交了 3 份，土著人民组织提交了 1 份)，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单独提交了 12 份。

58. 工作组参与了有关指标问题的意见交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一开始就提出，纳入这些指标绝没有开创一个先例。指标问题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畴，因此不结盟运动维持立场不变，认为这些指标无法积极促进发展权。在不结盟运动看来，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应用来为发展权起草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

59. 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和美国表示，使用指标已经成为了人权领域的惯常做法，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指标有所益处，因为它们可以完善政策和监测框架。有关指标的概念框架得到了各条约机构的进一步核可。指标的作用得到了高级别工作队的强调，它们还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商定的内容。必须综合审视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并将之作为一揽子来讨论，指标可以用来衡量成就以及确定工作方向和有待提高工作效力的领域

60. 巴基斯坦、南非、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巴基斯坦指出，并未看到指标在拟订发展权标准方面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有人对指标的范围提出了疑问，指标不能限于国家一级。使用指标后也会影响发展的衡量工作。不结盟运动还称，工作队的报告表明，工作队了解指标的需求时，指标都被用于衡量遵守情况。遵守情况有其自身含义，现行机制足以衡量一国的遵守情况。中国提出，在寻求协商一致的同时，要承认各国的国情不尽相

同。此外，还要妥善对待发展权以及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均衡地看待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职责。

61. 欧洲联盟澄清称，指标具有定量和定性性质，因此在发展权方面采用指标不会影响衡量工作。可以在拟订全球和区域指标方面考虑目前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审视是否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

62. 这个问题引发了积极讨论，非政府组织表示要明确制定标准并采用指标来衡量地方和国际两级取得的进展，同时应参加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讨论。非政府组织表示，指标必须在世界各地和一国之内体现多样性和平等性。

## H. 着手二读以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63. 工作组着手高级别工作队报告(A/HRC/15/WG.2/TF/2/Add.2)增编 2 附件所列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二读工作，以期加以完善。

64. 二读期间讨论了应当遵循的方法。一些发言者认为，最好首先商定标准，然后商定次级标准，但其他发言者认为，工作组应同时研究标准和次级标准。二读期间，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各方表达的观点不会限制立场。他回顾了前任主席兼报告员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进一步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备选方法，例如设立起草小组或任命召集人。他还建议，工作组可请主席兼报告员起草一份折中案文。随后就上述提议交流意见时，有人建议工作组可否商定将《宣言》转为公约。

65. 审议个别标准和次级标准的过程中出现了各种观点。部分讨论了术语的用法，例如“基本权利”、“获取”、“权利”、“没有歧视”和“可以衡量”。举例来说，各方对健康问题持有不同观点，即应提出健康权，还是应泛指健康。还讨论了除去“基本权利”乃至“权利”的提法，取而代之的是仅提出获取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回应指出，提及权利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还讨论了次级标准 1(a)下的教育、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健康、水和卫生设施。

66. 有人就把公平原则纳入标准 1(a)提出疑问，一些发言者对于确定的平等原则做出回应，表示公平原则用于突出发展权的经济和社会层面，即健康、住房、水和社会保障，不会逐个单独提及。一些发言者指出公平的定义含糊不清，提议提出逐步实现任何人权。

67. 发言者也对是否应将发展权视作单独或集体权利以及标准和次级标准中“民族”和“国家”等术语的用法提出关切。一些发言者提出此类术语未做定义，其他发言者提到了集体享有的权利，例如自决权、参与权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会上还讨论了自然资源主权、公平分享自然资源、优惠贸易协定、信息通讯技术治理、技术转让和确保保障土著人民知识产权。

68. 工作组完成了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 1(h)(ii)之二之前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二读工作。

#### I. 审议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69. 不结盟运动指出，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7/2 号决议第 11(h)段，工作组应优先审议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具体提议。中国、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延长会议时间的意见。发言者指出，这已经成为了一个争议事项。在决定今后行动方针的紧急关头，眼下正要讨论时机问题。必须就今后届会的时间问题做出一些决定。考虑到工作组在这方面存在历史问题，需要人权理事会就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做出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后，考虑到当前的工作方法和繁重议程，必须将工作组每年的届会时间延长至两周。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和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工作组)予以响应。

70. 欧洲联盟在美国的支持下指出，其立场众所周知，不赞成增加届会时间。讨论不够成熟，因为并不了解如何打破僵局、进程发展方向以及下一步工作内容。

### 四. 结论和建议

71. 在 2015 年 9 月 4 日第十六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随后，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明确反对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在第 78(a)段中使用“标准”一词。

#### A. 结论

72. 工作组注意到 A/HRC/WG.2/16/CRP.3 和 4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方面提交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73. 工作组向推动第十六届会议议事的有关各方表示赞赏。

74. 工作组向新当选的主席兼报告员表示欢迎，盛赞他在指导本届届会审议工作中所体现的出色领导。工作组还对卸任主席兼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指导表示感激和赞赏，其中包括提交本届届会的框架草案。

75. 工作组对高级专员出席和参与本届届会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了他的开幕词。

76. 工作组注意到正在不断开展审议、修订和完善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所载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进程，并欢迎开始对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进行二读工作。

77. 工作组将会继续履行现有任务。

78. 2016 年《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为国际社会包括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独特契机，便于展现和重申其政治承诺，给予发展权应有的高度关注；加倍努力落实发展权。

## B. 建议

79. 工作组建议如下：

(a) 主席兼报告员参照相关联合国决议和文件，除其他外，包括《发展权利宣言》、相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决议，编写一套落实发展权的标准，供工作组审议。主席兼报告员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编写本文件。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及时提交本文件；

(b) 主席编写的上述文件不应妨碍当前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的讨论，有鉴于此，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二读，并决定今后进一步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落实发展权制订一套全面一致的标准；

(c) 应围绕发展权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应鼓励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推动此类审议工作；

(d) 人权高专办应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均衡和透明地分配资源，通过系统地确立和实施具体的发展权专项项目，充分重视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得到有效落实和纳入主流，并向理事会和工作组不断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e) 工作组应在今后的审议工作中研究各国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机制来推动落实发展权；

(f) 为妥善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工作组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一) 高级专员依照《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征询各会员国的意见，就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编写一份文件，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

(二) 大会考虑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场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

(三) 人权理事会将其 2016 年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讨论的主题定为“发展权”；

(四) 会员国通过各自资源单独和共同举办庆祝活动。



## 附件一

###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包括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拉圭、津巴布韦。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 联合国基金(会)、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南方中心。

#### 国家人权机构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普通类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慈善社。

### 特别类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新人类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后期圣徒慈善会、哈基姆基金会和INTLawyers.org。

### 列入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